

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、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

壹、遴聘原則

- 一、由全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參考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建立之評判人才資料庫，慎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判。
- 二、各組賽事評判之安排應避免現職服務於同機關(構)之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。
- 三、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並簽署切結書(如附件)，於接受聘書前須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組是否有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(如附表)參加比賽，且評判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、縣(市)該組競賽員集訓時之指導人員(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邵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大泰雅語、汶水泰雅語除外除外)。如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，除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外，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。

貳、各項組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評判委員請依大會規劃之時間到達評判委員報到處，並於競賽前三十分鐘抵達競賽會場，且須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，並禁止與競賽員交談。中場休息也不宜使用手機，亦須禁止與競賽員有打招呼、交談等互動行為。如因而致影響競賽公平，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，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。
- 二、競賽員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請准予上臺並依照原有流程進行，後續事宜則由工作人員呈報後，由大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三、評判委員進行評分時，請避免有同分之情事發生。若有上述情形，建議依據競賽員整體表現在原本分數後面加上小數分數來做區分。評分完畢後，請評判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，分數如有更改時亦同，並請於評分表檢核無誤後再行離開競賽會場。
- 四、評分標準請依競賽規定，如有爭議，則由評判組長會同評判委員共同協商確定。
- 五、各組各項除字音字形外，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，一律採王炬教授均

一法計列。

六、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一人，於競賽結束，蒐集其他評判意見後進行講評。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，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。請勿針對個人或尚未建立共識之部分進行評論，以免各組標準不一，讓競賽員無所遵循。

(一) 演說與朗讀各組在各競賽場地作十分鐘之講評。

(二)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於競賽結束後，由組長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。

七、為方便聯繫，請評判委員離開會場後，手機務必保持暢通，以利突發狀況之因應。

八、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、晚宴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，上傳臉書、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(如：Line)。

九、評判工作結束後，相關競賽文件(題目、評分表件)，不得攜出會場；在大會尚未公布成績之前，請勿對外界透露相關內容。

參、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演說

(一) 評分標準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請就發音、語調、語氣三部分進行評分。「發音」部分，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正確、咬字清晰、語速快慢合宜、語氣自然不做作，音量強弱合宜；「語調」部分要做到音調有高低起伏、節奏有輕重緩急；「語氣」部分則需配合演說內容，情緒有高有低、悲喜分明、波瀾起伏、收舒有度。
-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請就結構、見解、詞彙三部分評分。競賽員必須做到審題正確、見解出眾、結構完整前後呼應，詞彙方面則須語意精準，用法正確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請就儀容、態度、表情三部分評分。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，儀容端莊，態度誠懇，表情生動，且肢體動作得宜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- 1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，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。
- 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之講評，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，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。

二、朗讀

(一) 評分標準

- 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。請就發音、聲調部分評分。「發音」部分，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準確、語音流暢、咬字清晰。「聲調」部分須掌握正確調值、語音輕讀、破讀、變調。若有錯字、漏字、改字、增字酌予扣分。
- 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請就語調、語氣兩部分評分。「語調」部分，競賽員必須理解文意，斷句正確，用聲表情，以情傳神。情緒表達合宜；「語氣」自然，音量適中，藉由抑揚頓挫、語速快慢，適當傳遞文章情感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請就儀容、態度、表情三部分評分。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，儀容端莊，態度誠懇，表情生動，且肢體動作得宜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- 1、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，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；競賽員如照念，亦不應扣分。
- 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，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。
- 3、時間未到，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
- 4、閩南語、客家語之講評，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，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。
- 5、「語體文」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；古文則以古音或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皆可。

三、作文

(一) 評分標準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請就內容、結構兩部分評分。「內容」須

切合題旨，思想積極、健康，論點合情、合理，文字清晰生動；說理有力，引述適當，見解出眾、不落俗套；「結構」部分須結構嚴謹、行文流暢、前後呼應、結尾有力，兼具廣度與深度。
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請就邏輯、修辭兩部分評分。文章要邏輯分明、條理清晰、敘事明白、舉證得當；用字遣詞合宜，修辭靈活優美。
- 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請就字體、標點兩部分評分。字體應正確工整，標點須運用得宜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- 1、作文文言、語體不拘，但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。
- 2、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3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- 4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5、彌封處不得撕開。

四、寫字

(一) 評分標準

- 1、筆法：占 50%。力求橫、豎、撇、捺、點、鉤、挑等點畫精準，用筆嚴謹。
- 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力求部首偏旁搭配合宜、字形端正，章法整齊。
- 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- 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字體以教育部楷書字形檔（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）為準。
- 2、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
- 3、紙張（含試墨用紙）由大會提供。
- 4、不得書寫規定內容以外之任何文字或記號，彌封處亦不得任意撕開。

五、字音字形

(一) 評分標準

1、國語字音字形

- (1)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88年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注音符號之聲符、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。
- (2) 國字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。
- (3) 作答時請使用藍、黑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塗改、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。

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字音字形

- (1) 閩南語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及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- (2) 客家語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及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。
- (3) 皆標本調，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。
- (4)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，一律以調型標注。
- (5) 作答時請使用藍、黑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塗改、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- 1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
- 2、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1人，於競賽結束後，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。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，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。
- 3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，若出現與參考答案不同之用字、發音，請提交評判委員討論後，再行決定是否計分。